

项目编号: ZCSP-延安市-2025-00922.

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

建
设
合
同

项目名称: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

建设单位: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

施工单位: 延安永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4日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

甲方：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：延安永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就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, 和延安永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此项目承包事项, 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施工地点及面积: 位于官庄国有生态实验林场, 作业面积1000.0亩。其中99林班1小班, 作业面积162.0亩; 99林班2小班, 作业面积181.5亩; 120林班1小班, 作业面积262.5亩; 120林班2小班, 作业面积112.5亩; 121林班1小班, 作业面积136.0亩; 121林班2小班, 作业面积145.5亩。

2. 施工范围

中药材黄精种子采购、整地、种植、抚育管理、补植等。

3. 工程总成交价

玖拾玖万伍仟元整(¥995000.00元)。



4.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。

5. 付款方式

付款分三次，①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成交价的40%（工程预付款）；②乙方按设计要求积极组织施工，全面完成此项目工程后，经局、场初验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成交价的57%工程款；③履约保证金，工程完工审计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成交价的3%工程款。

6. 工程要求

①种子标准：种子数量以设计文件为基准，乙方应保证种子种植符合要求。

②种植标准：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地、种植、株行距按照设计进行种植。

③抚育标准：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按期按次数进行抚育。

附：《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》项目初步设计。

7. 双方权利和义务

①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指导，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，乙方必须积极改正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。

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好关系，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，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。



③乙方必须按照设计的中药材品种、种植密度以及双方约定事项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④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视气候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松土、除草等管护工作，确保中药材黄精的成活率。

8. 工程安全

乙方必须文明施工，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定，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不按规程操作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9. 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①违约：双方约定，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损失时，由违约方承担损失。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②争议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10. 其它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 方	乙 方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94号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朝阳小区22号楼门面房
邮政编码：715700	邮政编码：716200
账号：26965101040011727	账号：26960101040017786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龙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
户名：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	户名：延安永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	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